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8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8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袁先湧、王娜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金力永磁可转债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金风科技配股项目等。

王娜：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金力永磁可转债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叶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城投控股、上海环境及卓郎智能项目审计。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邬岳阳、王尧。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证券代码：300748

注册资本：41,342.4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号码：0797-8068059

传真号码：0797-8068000

互联网址：<http://www.jlmag.com.cn>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2、发行人主营业务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3C 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股本结构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种类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50.1000	37.61	人民币普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92.3188	62.3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1,342.4188	100.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债券持有人合计转股 436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41,342.4624 万股。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21.10	36.58%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9.58	12.96%
3	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	7.26%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0.00	6.53%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18	4.14%
6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08	1.01%
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73.17	0.9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75	0.4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43	0.33%
10	毛华云	境内自然人	135.00	0.33%
合 计			29,136.29	70.47%

4、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7 年	4,090.07	13,936.33	29.35%
2018 年	4,547.67	14,719.58	30.90%
2019 年	4,547.67	15,688.02	28.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3,185.4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1.31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9.20%

公司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5、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17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87,663.05	282,623.71	207,029.97	144,093.62
负债总额	155,428.11	149,586.07	96,249.30	62,491.37
股东权益合计	132,234.94	133,037.64	110,780.67	81,60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217.41	133,035.29	111,149.20	81,903.82
少数股东权益	17.53	2.36	-368.53	-301.58

2)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1,313.19	169,683.85	128,933.99	91,242.72
营业利润	4,245.44	17,856.92	16,009.79	15,507.49
利润总额	4,081.06	17,871.09	15,918.32	15,726.07
净利润	3,591.04	15,658.81	14,652.41	13,903.4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29	15,688.02	14,719.58	13,936.3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50	4,283.84	5,809.30	10,0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34	-12,076.91	-10,853.50	-9,40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28	32,410.70	23,791.78	4,60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25	24,761.89	19,137.05	5,222.8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6	-29.44	40.44	-7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5	983.22	4,636.84	5,07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65	29.6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5	118.80	74.38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0	55.62	89.20	-10.42
所得税影响额	10.84	-153.33	-700.88	-74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29	-	-
合计	-15.17	1,004.18	4,140.00	4,239.30

(3)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或 2020年1-3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28	0.26

财务指标	2020.3.31 或 2020年1-3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22	2.69	2.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2	0.10	0.14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0	0.14	0.27
综合毛利率	23.65%	21.58%	22.70%	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3.41%	16.20%	18.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2.55%	11.64%	12.80%
流动比率	2.99	2.61	1.90	2.38
速动比率	2.22	1.86	1.16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3%	52.93%	46.49%	4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0%	52.17%	45.56%	42.08%
利息保障倍数	3.68	5.71	7.73	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1	3.53	3.03
存货周转率（次）	-	2.15	2.08	1.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注册文件为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4.241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62,354.17	50,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83,854.17	71,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3,096,658 股，持股比例 0.75%。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在本项目内部审核过程中，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出具了合规意见，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本次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 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 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7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内容，并公告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22日，鉴于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实行新的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新实施的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内容。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方式符合《证券法》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

补偿。”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条款均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

行。

2、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由董事会事先确定为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与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2%，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3.43%，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及 3C 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 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7 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7 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 2017 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 2018 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国家各部门继续加强稀土行业整顿，中国对美国进口的稀土矿加征关税，以及 2019 年 5 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 2019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复工复产、物流与人流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范围已波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多个行业，多国已采取紧急措施，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消除，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3.37%、46.49%、52.93% 和 54.03%，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2)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8%、22.71%、21.63% 和 23.92%。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或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 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074.01 万元、4,636.84 万元、983.22 万元和 64.1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2.26%、29.13%、5.50% 和 1.5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227.68 万元、36,988.61 万元、70,477.32 万元和 83,195.28 万元，规模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45%、17.87%、24.94% 和 28.92%。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 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5,420.91 万元、59,814.60 万元、63,731.15 万元和 57,868.88 万元，金额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 24.58%、28.89%、22.55% 和 20.12%。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未来 1-3 个月订单量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

并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大部分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6) 汇率风险

近几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通过实施“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公司将新增 3000 吨年产能，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 3C 消费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新股最终发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一定的审核、实施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强调要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强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2019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明确提出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2020年2月，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稀土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3年，全省稀土产业创新发展能力、绿色发展能力等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在全球稀土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稀土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部分重点细分领域加速成长，稀土新材料及器件产值比重达30%以上，形成1-2家百亿级企业，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新增2-3家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加快，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中国赣州稀金谷成为在国内有地位、国际有影响的中重稀土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2、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广阔，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3C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公布的2019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吊装容量数据，中国风电市场新增吊装容量达到历史第二高水平，其中海上风电发展提速，2019年海上风电新增2.7GW，增速高达57%，预计2020年，国内风电新增吊装容量仍将维持较高水平，风电领域对于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需求仍然较大。

2019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054号），明确到2022年，家用空调能效准入水平提升30%、多联式空调提升40%、冷藏陈列柜提升20%、热泵热水器提升20%。到2030年，主要制冷产品能效准入水平再提高15%以上。未来，随着新能效标准的实施，高效能的变频空调逐步取代传统低效能的定频空调成为市场主流，而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作为变频空调压缩机核心材料，未来需求增长可期。

新能源汽车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现阶段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叠加全球汽车行业下行、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面临退坡等压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向好的局面不变。一方面，在全球节能减排的浪潮下，积极发展各类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共识，不少国家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燃油车退出时间表，鼓励积极发展新能源汽

车。另一方面，全球各主流车企纷纷转向电动化，持续加码投资推动向电动化转型，覆盖的电动平台、车辆类型等将不断扩大，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尚未真正完全释放。

国家近期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将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门公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目前，3C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加快了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对3C领域磁材及磁组件产生了巨大的需求。智能手机存量市场巨大，5G技术刺激换机需求，IDC预计5G手机在2019年内的总体出货量将只有670万部，约占当前全球总市场0.5%的份额，而到2023年5G手机出货量将会占据全球总出货量的26%，增长空间巨大。可穿戴设备市场迅速成长，未来增长可期，根据IDC的数据，2019年第四季度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1.2亿台，同比增长超80%，2019年全年出货量达到3.4亿台，较2018年增长97%。平板电脑市场在经历了快速发展和激烈调整之后，重新找到了产品定位，随着二合一平板电脑、专业平板电脑的推出，平板电脑细分市场的需求反弹，平板用户仍然保持增长。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委托其为“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服务款项。

（2）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委托其为“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服务款项。

（3）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赣州市天力能源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委托其为“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服务款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

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婷
叶婷

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 王娜 2020年7月16日
袁先湧 王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2020年7月16日
姜诚君 2020年7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澎 2020年7月16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2020年7月16日
瞿秋平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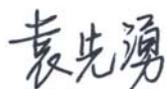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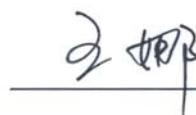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指定袁先湧、王娜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叶婷。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



王 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